**淡江大學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**

承辦單位/參加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系統帳號及密碼(需赴登錄平臺填報/由國際處提供）：

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應本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進行「健康有序」之教育交流，並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

活動類別：請勾選

□有學生參加(需至赴陸教育交流登錄平臺填報)

□無學生參加(毋需至赴陸教育交流登錄平臺填報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檢核項目 | 是 | 否 |
| 一、(一) | 活動舉行前活動訊息及內容 |  |  |
| 1 | 活動內容(如活動目的、辦理單位、行程安排與文宣資料等)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如有以下情事，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虞，請審慎再酌： |  |  |
| ⚫主辦單位是否為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團體。 | □ | □ |
| ⚫是否有明確專業交流主題及內容。 | □ | □ |
| ⚫活動名稱是否遭矮化(如：○臺)。 | □ | □ |
| ⚫活動目的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是否涉有統戰或政治性內容(如：安排參訪政治性交流基地、宣稱兩岸同根同源)。 | □ | □ |
| ⚫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。 | □ | □ |
| 2 |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業、創業相關政策 | □ | □ |
| 3 |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| 4 |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，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、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，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 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| 5 |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| (二) | 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）⚫是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⚫是否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| □□ | □□ |
| (三) | 活動簽辦陳核並會國際處⚫行前說明會時間地點： ⚫參與活動成員是否明瞭赴陸相關規定 | □□ | □□ |
| 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 | 一級主管簽核後影本送國際處留存 |
| 二、 | 活動結束後：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之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 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） | □ | □ |
| 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 | 活動後再陳一級主管簽核後影本送國際處留存 |

✽ 以上各項請本校各單位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。20250812更新版